

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8/538
19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年6月18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八个主要工业化民主国家的外交部长及欧洲委员会的代表于6月12日在伦敦举行会议之后就印度和巴基斯坦问题发表的公报。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约翰·韦斯顿(签名)

附件

1998年6月12日

八个主要工业化民主国家的外交部长及
欧洲委员会的代表发表的公报

我们八个主要工业化民主国家的外交部长和欧洲委员会的代表于 1998 年 6 月 12 日在伦敦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审议印度和巴基斯坦所进行的核试验对全球构成的严重挑战。我们回顾我们八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于 5 月 15 日发表的声明,并强调我们都支持五个常任理事会于 6 月 4 日在日内瓦发表的公报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6 月 6 日第 1172(1998) 号决议。我们谴责印度于 1998 年 5 月 11 日和 13 日及巴基斯坦于 5 月 28 日和 30 日所进行的核试验。这些试验影响了该两个国家与我们每一方的关系,使它们的安全环境恶化而非改善,破坏了它们实现可持续经济发展目标的前景,并与全球致力核不扩散及核裁军的努力背道而驰。

这些试验对该两国的国际地位和雄心都将产生严重和持久的不利影响,并对投资者信心也将产生严重的不利影响。两国都需要采取积极行动,致力缓解该区域的紧张,并重新与国际社会一道为实现不扩散及核裁军而努力。必须紧急采取行动,不仅为了制止次大陆的军备竞赛,因为这种竞赛使资源未能用于紧迫的经济优先事项,而且是要减少紧张,建立信任和鼓励和平解决各种分歧,以便两国人民可以享有更美好的未来。

为了制止次大陆的核武器和导弹竞赛,并鉴于印度和巴基斯坦政府都已正式声明表示希望避免这样一场军备竞赛,我们认为,印度和巴基斯坦应当立即采取已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核可的下列步骤:

- 立即无条件停止一切进一步的核试验并遵守《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从而促使该条约早日生效;

- 不进行核武器的武器化或部署和不进行可运载核武器之导弹的试验或部署，并做出坚定承诺，保证不进行核武器或导弹的武器化或部署；
- 不进一步生产任何用于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的可裂变材料，并本着积极态度和根据商定的任务规定，与其他国家一道参与裁军谈判会议中谋求一项禁产可裂变材料公约的谈判，以期早日达成协议；
- 证实它们遵循的政策是不出口有助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可运载这种武器之导弹的设备、物质和技术，并就此做出适当的承诺。

我们相信，这些行动将非常符合两国的利益。

为了减少紧张、建立信任和鼓励通过对话和平解决其分歧，印度和巴基斯坦应当：

- 保证避免采取威胁性军事行动、跨界侵犯、包括渗透或紧追、或其它挑衅行为和讲话；
- 劝阻恐怖主义活动及对此的支助；
- 充分实施业已商定的建议信任和安全措施，并进一步研拟这种措施；
- 毫不延迟地恢复直接对话以讨论关系紧张的根源，包括克什米尔问题，并为此采取消措施，如：早日恢复外交秘书一级的会谈，有效地利用两国领导人之间的热线联系，并在预定将于下月召开的第 10 次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首脑会议时实现两国总理的会见；
- 允许和鼓励朝加强印巴经济合作方向发展，包括建立南亚自由贸易区。

我们鼓励发展一种区域安全对话。

我们保证积极鼓励印度和巴基斯坦找到相互接受的方式解决它们的问题。我们随时愿意协助印度和巴基斯坦采取任何这种积极行动。我们的援助可以在双方的需求下提供，以协助研拟和执行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

印度和巴基斯坦最近的核试验不能改变《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中对核武器国家的定义。因此，尽管进行了这些试验，印度和巴基斯坦仍然不享有不扩散条约所规定

的核武器国家的地位。我们继续敦促印度和巴基斯坦无条件地遵守不扩散条约的现有规定。我们将继续坚定地执行我们各自的政策,防止出口那些可能会在某方面协助印度或巴基斯坦发展核武器或能够运载这种武器之弹道导弹计划的材料、设备或技术。

我们坚信,印度和巴基斯坦的核试验使得保持和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作为不扩散体系的柱石和作为谋求核裁军的基础变得更为重要。我们所有各国,无论是核武器国还是无核武器国家,都重申我们决心履行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作的关于核裁军的承诺。这些承诺在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上得到重申,并包括由核武器国家坚决进行有计划和逐步的努力,以在全球范围内减少核武器,以致最终消灭这种武器。我们注意到朝这一方向已经取得的进展,并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都决心使第二阶段裁武条约生效,并决心尽早谈判和缔结第三阶段裁武条约。我们还注意到其他核武器国家为裁减进程做出的贡献。我们呼吁所有国家迅速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确保其生效,并欢迎八国集团中尚未批准该条约的成员国政府决心尽早这样做。我们继续寻求那些尚未成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该条约。

我们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国商定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立即开始禁产谈判。

印度和巴基斯坦在发展本国经济和建设繁荣方面都面临巨大难题。但是,最近的核试验造成了一种区域不稳定的气氛。它将降低该区域对外国和国内投资的吸引力,打击工商界的信心,并破坏经济增长的前景。将其本国资源用于核武器及其它武器计划,转移了更有利的生产的投资,削弱了它们推行良好经济政策的能力。它令人们对两国政府的减少贫困承诺感到怀疑,并破坏了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就社会和经济问题开展的合作。按照《那不勒斯公报》、《里昂公报》、《丹佛公报》和《伯明翰公报》中阐述的致力发展的方式,我们呼吁两国政府减少那些对其促进良好经济政策以造福社会所有成员、特别是最穷成员之目标起破坏作用的开支,并增进南亚的合

作。

我们认为,印度和巴基斯坦必须认识到国际社会对它们最近试验及对这些其它问题的坚定意见。我们当中已有若干国家单方面采取具体行动来强调我们的强烈关注。所有国家都应当采取它们认为适当的行动来表达它们的不满和向印度及巴基斯坦提出它们的关切。我们不希望因印度和巴基斯坦政府的行动而惩罚印度或巴基斯坦人民,因此我们将不反对国际金融机构向两国提供用以满足人们基本需求的贷款。但是,我们一致同意努力延期考虑世界银行及其它国际金融机构向印度和巴基斯坦、及向将来进行核试验的任何其他国家提供其他贷款。

我们承诺就这些事项向印度和巴基斯坦政府表达我们各国外交部的共同意见,以期在上述领域及早实现具体进展。我们计划继续不断审议事态发展,并继续谋求我们一致商定之目标的进程。
